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协议转让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电电气”）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并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旻杰投资”）和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同行”）签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旻杰投资将其持有的广电电气的129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华信同行。

二、过户履行情况

2015年11月30日，华信同行取得了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旻杰投资名下的129,000,000股广电电气股票已过户至华信同行名下。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已完成。

本次过户完成后，旻杰投资持有广电电气131,253,000股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04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华信同行持有广电电气129,000,000股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0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旻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ZHAO SHUWEN（赵淑文）女士合计持有广电电气16.72%的股份，旻杰投资仍为广电电气的控股股东，ZHAO SHUWEN（赵淑文）女士仍为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受让方承诺

就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，华信同行做出承诺：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8 号文精神，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6 个月期满后，相关股份变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- 2、《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减持承诺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